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915號

上訴人 鄧聿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425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80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鄧聿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明確，而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刑，因上訴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判決駁回，已詳敘其論斷之心證理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科刑等相關一切情狀，依卷存事證就上訴人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量定之刑，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且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

01 其刑與否，法院本有權斟酌決定，原判決依審理結果，認本
02 件無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縱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
03 事，而未依前述規定予以酌減，業詳述其據。又諭知緩刑與
04 否，法院本有權斟酌決定。原判決依案內事證及法律規定，
05 認尚無暫不執行其宣告刑為適當之情形，而未宣告緩刑，乃
06 考量刑罰目的及行為人與行為之所有情況，基於一般預防功
07 能與再社會化作用等因素所為綜合評價，而為其刑罰裁量權
08 之適法行使，並無違法。上訴意旨就前述量刑職權之合法行
09 使任意評價，泛言上訴人犯後已坦承犯行，無再犯之虞，原
10 判決未酌減其刑，並給予附條件緩刑之機會，有不適用法則
11 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云云，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12 四、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仍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
13 顧，而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
14 院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
15 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
16 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19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20 法官 何信慶

21 法官 劉興浪

22 法官 黃潔茹

23 法官 朱瑞娟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王毓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